

T/GZSX 025—2018

ICS 67.080.20  
X 26  
备案号：

**T/GZSX**

# 贵州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GZSX 025—2018



## 贵州酸汤调味料

(Guizhou Sour Soup Seasoner)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贵州酸汤调味料  
T/GZSX 025—201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2018-04-10 发布

2018-05-01 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乡下妹食品有限公司、老凯俚酸汤鱼研发生产基地、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贵州老干爹食品有限公司、贵阳金钰铮风味食品厂、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 沔、邓盛毅、丁文建、刘剑秋、沈承菊、周文德、罗雪梅、罗安桂、王袆、王作敏、汪德慧、董昶。

# 贵州酸汤调味料

(Guizhou Sour Soup Seasoner)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酸汤调味料的分类、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酸汤调味料的生产、贸易及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的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国家生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国家生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疫总局 2005 年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 3.1 按生产工艺及原料不同分类

分为红酸汤（含油型、不含油型）和白酸汤。

#### 3.2 按食用方法分类

分为即食类和非即食类。

### 4 术语和定义

#### 4.1

##### 含油型红酸汤

以鲜红辣椒和（或）西红柿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比例的生姜、食用盐，添加或不添加糯米、白酒等辅料，经密封发酵、粉碎后，使用食用植物油和（或）食用动物油脂炒制而成的半固态或液态调味料。

#### 4.2

##### 不含油型红酸汤

以鲜红辣椒和（或）西红柿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比例的生姜、食用盐、白酒等辅料。经密封发酵、粉碎后，杀菌或不杀菌而成的半固态或液态调味料。

#### 4.3

##### 白酸汤

以水、大米或面粉等为原料，经发酵后，沉淀过滤、杀菌等工艺生产加工而成的液态调味料。

### 5 要求

#### 5.1 原料要求

##### 5.1.1 辣椒、番茄、生姜、大蒜

应新鲜、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

##### 5.1.2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 5.1.3 食用植物油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5.1.4 食用动物油脂

应符合 GB 10146的规定。

#### 5.1.5 味精

应符合GB 2720的规定。

#### 5.1.6 食盐

应符合GB 2721的规定。

#### 5.1.7 白酒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5.1.8 小麦粉

应符合 GB/T 1355 的规定。

#### 5.1.9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5.1.10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红酸汤	白酸汤	
色 泽	呈红色，或间有白、黄、黑褐色颗粒，允许表面呈淡褐色	呈乳白色	将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盘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进行色泽等项目检验；用鼻嗅和品尝的方法进行检测
气 味、滋 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酸香风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半固态或液态	呈液态，长期放置允许有少许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5.3 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红酸汤	白酸汤	
总酸（以乳酸计）/(g/100g)	0.5~4.5	0.2~2.0	GB/T 12456
氯化物 <sup>a</sup> （以NaCl计）/(g/100g)	≤15.0	≤10.0	GB 5009.44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续表2

铅（以 Pb 计）/(mg/kg)	$\leq 1.0$		GB 5009.12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mg/kg)	$\leq 20.0$	—	GB 5009.33
过氧化值 <sup>b</sup> （以脂肪计）/(g/100g)	$\leq 0.25$	—	GB 5009.227

注：<sup>a</sup>与 1.00 mL 硝酸银标准滴定溶液[C(AgNO<sub>3</sub>)=1.000 mol/L]相当于氯化钠的质量为 0.0585 (g)

<sup>b</sup>适用于添加食用植物油和（或）动物油的产品

#### 5.4 微生物限量(限即食类产品)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项 目	n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c	m	M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2	$10^2$	$10^4$	GB 4789.10 第二法

注：<sup>a</sup>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5.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5.6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均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 5.7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以每批次投料生产的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份样品（总量不低于 2kg），其中 7 份作检验样品，另 3 份用于留样备查。

#### 6.3 出厂检验

##### 6.3.1 每批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

6.3.2 每批产品的出厂检验指标为感官、净含量、总酸、氯化物、过氧化值（限含油型）、大肠菌群（限即食产品）。

## 6.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 5.2~5.6 的全部项目及标签。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 b) 主要原辅料产地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
- c)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当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检验，结果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进行复检。

# 7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

## 7.1 包装

产品包装封口应严密，不得泄露，包装材料应清洁、无异味，并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包装材料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 7.2 标签、标志

7.2.1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7.2.2 非即食产品标签应注明或注明食用方法。

7.2.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应在常温下进行，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防止日晒雨淋，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装运，运输工具必须无毒无害，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离地离墙存放。